**印象關西 打造金字招牌**

**創意店招徵選製作活動簡章**

**一、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文化部
2.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
3.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4. 協辦單位：關西鎮公所、群眾募資平臺、

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簡介：**

新竹縣關西鎮過去因石礦、紅茶與農業等產業發達之故，造就多座客家傳統大公廳及許多歷史建築，雖至60年代後產業沒落致使當地人口快速流失，但近年來透過在地文化力量，已使這個小鎮有了新風貌，因此，我們期待藉由邀集各方好手為在地傳統雜貨行、地方小吃店、新式商店創造出一面面精緻又能代表店家特性的「金字招牌」，讓這些與眾不同的亮點成為別人注目的焦點，同時透過網路募資平台向大眾募集資金，藉由群眾的小額捐款支持及與在地店家的聯手，將創意店招具體打造完成，讓參與者與觀看者與藝術相遇，看見不一樣的關西。

**三、徵件主題：**

鼓勵個人、團體或學校與關西特色店家跨界合作，以關西特色店家為主軸，發展各種創意招牌樣式並實際製作完成（成品尺寸至少為50cm\*50cm），以及贊助者回饋（如產品、紀念品、活動、體驗等），透過網路群眾募資，邀集民眾資金支持。

**四、報名資格：**

1. 須由「提案單位」與「合作單位」組成合作團隊，並由提案單位擔任聯繫窗口及獎勵金收受者。
2. 每一團隊的「提案單位」及「合作單位」各限為一組，不得重複報名。
3. 符合「提案單位」與「合作單位」資格者包含關西特色店家、個人、團體或學校，其中關西特色店家為團隊中的當然成員，並須就「提案單位」或「合作單位」擇一擔任。
4. 資格說明：

|  | 對象 | 資格 |
| --- | --- | --- |
| 1. | 關西特色店家 | 1. 關西特色店家為團隊中的當然成員，並須就「提案單位」或「合作單位」擇一擔任。 2. 本計畫的關西特色店家，須於關西鎮內有實體店面之業者，其所從事行業不拘。 |
| 2. | 個人 | 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 3. | 團體 | 1. 於國內依法登記立案之法人（如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或團體（如人民團體或社會團體）。 2. 未有任何登記立案之團體（如工作室、自組團隊等）等。 |
| 4. | 企業 | 國內依法設立或登記的公司、工廠、獨資事業或合夥事業等。 |
| 5. | 學校 | 國內依法登記之高中職或技專校院等。 |

1. 關於提案執行成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成員間的關係及分工原則（如委託或授權等）、獎勵金及募款分配等事項，須由提案與合作單位彼此自行釐清權責，建議先行以書面約定之。

**五、報名方式：**

1. 收件期限：即日起至8月15日（週一）截止。郵寄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送件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或專人繳件，地址為：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302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123號），信封請加註：「印象關西 打造金字招牌」創意店招徵選製作活動簡章。
3. 繳交書面資料：
   * + 1. 提案單位資料表1份及證明文件（【附表1】）
       2. 合作單位資料表1份及證明文件（【附表2】）
       3. 合作同意書1份（【附表3】）（此表件數量得依實際合作單位數量自行新增填寫）
       4. 著作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1份（【附表4】）
       5. 計畫書一式6份（【附表5】，請以A4紙張列印並裝訂成冊）
4. 計畫須以關西特色店家為主軸發展提案：
   * + 1. 創意招牌材質、型式及回饋內容等皆不限，由提案單位自行規劃。
       2. 提案募資金額最低須設定為新臺幣20,000元整，並得依計畫需求調高募資金額。
5. 未備齊資料、填寫不完全者等不予收件；送審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六、評審辦法：**

1. 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挑選5案進行。（以上名額得視參賽作品水準由委員會酌予增減或從缺）
2. 評審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及學者組成，就提案計畫畫審查。評審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並得視需要實地訪視店家及邀請提案單位進行口頭簡報。
3. 評審項目：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權重 |
|  | 店家文化內涵與創意店招可行性之結合度 | 15% |
|  | 團隊執行能力 | 20% |
|  | 創意店招設計樣式及製作可行性 | 30% |
|  | 回饋項目對計畫贊助者之吸引度 | 25% |
|  |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10% |

**七、獎勵及後續配合事宜：**

1. 獎勵：
2. 通過審查的5案，每案頒發獎勵金。獲選名額得視送件計畫水準由評審委員會酌予增減或從缺。
3. 獎勵金分二階段頒發：
4. 階段1：獲選單位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內，將主辦單位審核通過之完整計畫（含文字、影片、照片等）刊載於群眾募資平臺並正式啟動募資，則可領取第一期獎勵金新臺幣20,000元整。
5. 階段2：獲選單位的提案募資金額最低須設定為新臺幣20,000元整，並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募資期間為30個日曆天）進行募資；第二期獎勵金金額則依據各提案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的實際募資總金額頒發：

|  |  |
| --- | --- |
| 實際募資金額 | 第二期獎勵金 |
| 20,000元以下（含） | 0元 |
| 20,001元～30,000元 | 20,000元 |
| 30,001元～40,000元 | 30,000元 |
| 40,001元（含以上） | 40,000元 |

1. 獎勵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辦理扣稅，並統一頒予提案單位，請自行協調成員間的獎勵金分配。提案單位若為未立案團體，則由代表人擔任獎勵金收受人。
2. 獲選單位後續配合事宜：
3. 主辦單位將運用行銷媒體並辦理募資記者會，協助獲選案件提升曝光率；獲選單位亦須派員於募資記者會上說明介紹。
4. 獲選單位於群眾募資平臺刊載計畫所涉及金流、網站使用等事宜，皆由投件單位所擇之群眾募資平臺處理，相關規範請見各群眾募資平臺提案規定。

**八、活動時程：**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時間 | 說明 |
| （一） | 收件 | 即日起至8月15日（週一）截止 | 1. 採掛號郵寄或專人繳件 2.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 （二） | 審查 | 105年8月 | 1. 以書面審查為主，惟得視需要實地訪視所擇合作對象店家及邀請提案單位進行口頭簡報 2. 審查錄取5案 |
| （三） | 計畫書修正 | 105年8月 | 針對獲選5案，安排募資計畫書修正輔導 |
| （四） | 獲選案件上線並啟動募資 | 105年9月 | 獲選單位依據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將完整計畫刊載於群眾募資平臺並正式啟動為期30個日曆天的募資 |
| （五） | 金字招牌打造 | 105年10月 | 5案依據募資所得進行特色店招製作，製作期間為30個日曆天 |

**九、注意事項：**

1. 凡送件報名者，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所有附件視為本簡章之一部分。主辦單位對簡章有解釋及變更等權利；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於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網站。
2. 為免日後發生爭議，各計畫之執行成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成員間之關係及分工原則（如委託或授權等）、獎勵金與募資經費分配等事項，須由提案單位與合作單位彼此自行釐清權責，建議先行以書面約定之；若發生糾紛爭議，概與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無涉，且不得據此提出相關請求。
3. 主辦單位僅針對本活動之送件資料予以審核並獎勵，對獲選計畫刊登於群眾募資平臺後之金流執行情形不負責監控，亦不保證是否能募資成功。因此所有與獲選計畫相關的贊助、金流、專案執行、回饋項目之交付等倘有違反法令或爭執，或任何牽涉其他法律及稅務責任等情事，皆為提案者、贊助者及募資平台自身及相互間之行為，概與主辦單位無涉，主辦單位不會也並無義務對任何提案者、贊助者、募資平台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間的糾紛，負任何責任。
4. 為推廣、教育及研究目的，主辦單位得運用得獎計畫之圖片、影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
5. 所提送之計畫應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主辦單位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參加資格；若為獲選作品，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獲選資格，收回獎勵金並公告之。

**十、活動訊息**

1. 活動簡章及相關訊息：請至「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hchcc.gov.tw）內之「熱門活動」項下查閱。
2. 洽詢方式：請洽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3. 電話：03-6580651轉203
4. 電子郵件：[anita918@hchcc.gov.tw](mailto:anita918@hchcc.gov.tw)
5.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123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印象關西 打造金字招牌」創意店招徵選製作活動**  **提案單位資料表**（提案單位限為1組） | | | | | | | | | 收件  編號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提案單位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單位資格類別 | | 證明文件  （請檢附影本於本文件後） | | 【類別1】 | □ 關西在地店家 | 地址及店面照 | | 【類別2】 | □ 個人 | 身分證 | | 【類別3】 | 團體： |  | | □ 於國內依法登記立案之法人（如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 於國內依法登記立案之團體（如人民團體或社會團體） | 立案證書 | | □ 未有任何登記立案之團體（如工作室、自組團隊等） | 免附立案證書 | | 【類別4】 | 企業：  □ 獨資事業 □ 合夥事業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工廠 | 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文件 | | 【類別5】 | □ 學校 | 立案證書 | | | | | | | | | | | |
| 負責人/理事長/代表人姓名 | | | |  | | | | | | |
| 聯絡人  資料表 | 姓名 | | | |  | | 職稱 |  | | |
| 電話 | | | |  | | 手機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傳真 |  | | |
| 聯絡地址 | | | | （郵遞區號） | | 單位網址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計畫內容摘要 | | | （限300字） | | | | | | | |
| 計畫總經費 | | | 新臺幣 元 | | | 預計募資金額 | | 新臺幣 元 | | |
| 自籌款 | | | 新臺幣 元 | | | 其他經費來源 | | 新臺幣 元 | | |
| **【附件2】「印象關西 打造金字招牌」創意店招徵選製作活動**  **合作單位資料表** | | | | | | | | | | |
| 合作單位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單位資格類別 | | 證明文件  （請檢附影本於本文件後） | | 【類別1】 | □ 關西在地店家 | 地址及店面照 | | 【類別2】 | □ 個人 | 身分證 | | 【類別3】 | 團體： |  | | □ 於國內依法登記立案之法人（如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 於國內依法登記立案之團體（如人民團體或社會團體） | 立案證書 | | □ 未有任何登記立案之團體（如工作室、自組團隊等） | 免附立案證書 | | 【類別4】 | 企業：  □ 獨資事業 □ 合夥事業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工廠 | 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文件 | | 【類別5】 | □ 學校 | 立案證書 | | | | | | | | | | | |
| 負責人/理事長/代表人姓名 | | | | |  | | | | | |
| 聯絡人  資料表 | 姓名 | | | |  | | 職稱 |  | | |
| 電話 | | | |  | | 手機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傳真 |  | | |
| 聯絡地址 | | | | （郵遞區號） | | 單位網址 |  | | |

|  |
| --- |
| **【附表3】「印象關西 打造金字招牌」創意店招徵選製作活動合作同意書** |
| 本（請填提案單位名稱）願意與（請填合作單位名稱）參與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辦理之**「印象關西 打造金字招牌」創意店招徵選製作活動**，共同辦理提案及相關推廣活動事宜。  提案單位（負責人/理事長/代表人）： (簽章)    合作單位（負責人/理事長/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

※說明：1.本同意書係供提案單位及合作單位填具使用，作為表示合作之意願。2.提案計畫之執行成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成員間的關係及分工原則（如委託或授權等）、獎勵金及募款分配等事項，須由提案與合作單位彼此自行釐清權責，建議先行以書面約定之。

|  |
| --- |
| **【附表4】 「印象關西 打造金字招牌」創意店招徵選製作活動**  **著作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 |
| 本（請填提案單位名稱）參與**「印象關西 打造金字招牌」創意店招徵選製作活動**，除保證已確實了解並將遵守活動簡章各項規定外，同意並承諾簡章之所有規定及注意事項，並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含合作單位資料）正確無誤；亦保證提案計畫謹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無抄襲仿冒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人/團隊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參加資格；若為獲選作品，則主辦單位可追回已頒發之獎勵金並公告之，本（請填提案單位名稱）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提案單位（負責人/理事長/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

|  |
| --- |
| **【附表5】「印象關西 打造金字招牌」創意店招徵選製作活動審查送件計畫書** |
| 1. 計畫名稱： 2. 計畫緣起：(請說明提案緣由，如提案者對提案計畫的期望、想像、擇定合作對象原因，以及因應何種情況而提案...等) 3. 計畫目標：(請敘明本計畫預期製作創意店招吸引特色與預計募資金額，其中募資金額最低須為新臺幣2萬元) 4. 店招設計：（請詳細說明設計樣式及設計稿、材質、意涵及製作方式） 5. 單位介紹：（請介紹提案及合作單位成員背景、過去執行相關計畫之成績、專業能力與職稱） 6. 經費規劃：（請說明募資預估金額、各種經費來源、成員間之經費分配等；其中募資金額最低須為新臺幣2萬元） 7. 回饋方式：（請說明回饋內容、取得回饋應支付的贊助金額、限量與否、預計提供回饋的時間等） 8. 預期效益： 9. 執行進度表： 10. 其他證明文件：（如獲獎紀錄、相關執行專案證明等） 11. 曾經參考的群眾募資案例：（請條列所參考的募資案件名稱） |